

##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程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品世家”）控股权，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创业板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组织各方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分析与落实，并于2021年1月12日，在创业板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20号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1年1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二）》（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1年2月3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09、2021-010、2021-015、2021-028、2021-046）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时效性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与修订；同时，为降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产生的资金压力，公司拟降低本次重组中标的公司的收购比例，预计收购标的公司比例为51%左右。经沟通，在本次标的公司股份收购比例调整方案最终确定后，陈明辉等参与购买上市公司老股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其能够获得的交易对价及其自身资金情况，与赵敏再次协商确认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比例，并存在调整或降低赵敏向名品浩博和名品盛麒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可能性。截至目前，陈明辉等参与购买上市公司老股的交易对方与赵敏尚未就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比例调整事项协商确定且未签署相关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拟调整标的公司收购的最终比例谈判仍正在进行中。由于本次拟调整的收购的最终比例交易双方尚在积极协商过程中，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因此本次重组最终实施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的《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创业板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邢连鲜女士因为个人资金需求，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等合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票不低于37,932,813（含本数）股，不超过63,221,355（含本数）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20%。

同时，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邢连鲜女士无意继续保持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其本次减持安排的实施，预计将导致首拓融汇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融创合计持股比例超过赵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邢连鲜合计持股比例，并导致首拓融汇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融创被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预计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无关，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重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